物业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出租方）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

身份证号码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公开招租结果，双方就租赁房屋事宜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_____的物业租给乙方使用，面积为15平方米，用途是商业。

二、租赁时间：5年，即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内，乙方须向甲方缴交三个月租金作抵押金。租赁期满后二天内，甲方确认乙方没有损坏房屋结构、设施和交清所有费用后，甲方原本退还押金给乙方（押金租赁期内不计利息）。否则，甲方代乙方缴清费用或负责维修好后才退还押金，所产生费用从押金中扣除。

四、租金：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元。（大写：　　），从第2年开始，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3%的租金。物业先交租后使用，租金在每月5日前交付，存入甲方账户，否则视作乙方自愿放弃物业租赁，甲方有权终止物业租赁合同，没收押金。账户名称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，开户行：农行从化河东北支行，账号：44096601040002867。（注：保存好存租

金的银行凭证）

五、在租期内，发生房屋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支付，其中包括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、工商费、税收、租赁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治安费、物业验证费和物业内的水、电设施维护费等。每项收费乙方应在当年缴清给有关部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没收押金。

六、乙方须保管和爱护房屋内的所有设施，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因人为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不慎发生失火、失窃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。

七、乙方如需进行装修，应先征得出租方同意，并不得损坏原结构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若转让房屋要征得甲方同意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如政府需要对房屋地段进行拆迁改造，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服从，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房屋，并不作任何补偿。

十、乙方租用房屋后，应安装好用电安全设施。不得在房屋内住宿，以确保人身安全，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自负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时，不动产归甲方所有(如房屋装修，电线线路等)，可动产归乙方自行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　　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签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